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楊景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8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嘉維機械 股份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樹林 分行	110年6月30日	10萬2,500元	0000000	